

主題一 股東之權利與義務

股東為公司的實質所有者，也是股東會的構成員，其權利散落在公司法的各個章節，本書會在相關部分予以討論。在此僅介紹股東權在學理上的分類，讀者只要了解意思即可。另外，出資義務為股東的唯一義務，原則上，股東僅就其出資負有限責任，例外在揭穿公司面紗時，始需對公司債務負責。

爭點1 股東權之性質與分類

股東權為股東投資公司所生之權利，學者通說並將其分為具「身份權色彩」之股東權（如表決權），以及具「財產權色彩」之股東權（如盈餘分派請求權、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¹。股東權另可為以下的分類：

（一）依「行使目的」區分為「共益權」與「自益權」：

共益權係指以參與公司管理、營運為目的，如表決權、違法制止請求權。自益權則指以自己利益為目的，如盈餘分派請求權、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¹ 就此分類，曾宛如老師認為，除了在某些股東權可否與股份分離而獨立讓與之討論上有意義外，其分類實益不大，參曾宛如，多數股東權行使之界線，月旦民商法雜誌，第31期，2011年3月，1頁。另司法實務多認為，股東權係屬財產權之範圍，與人格權身分權等非財產權無關，參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427號民事裁定。

(二)依「可否剝奪」區分為「固有權」與「非固有權」：

固有權係指不得以章程或股東會決議加以剝奪之權利。非固有權則指可以章程或股東會決議加以剝奪之權利。共益權原則上為固有權，自益權原則上為非固有權²。

(三)依「行使態樣」區分為「單獨股東權」與「少數股東權」：

單獨股東權係指身為股東即可行使，不論其持股多寡，如違法制止請求權（§ 194）。少數股東權則指必須達到一定持股數量之股東方可行使，但此一定持股數量可以多位股東一起湊足。例如：少數股東之股東會召集權（§ 173 I：1年+3%）、股東代位訴訟（§ 214：6個月+1%）、聲請法院選任檢查人（§ 245：6個月+1%）。

爭點2 股東有限責任原則與揭穿公司面紗原則

股東對公司之唯一義務即為出資，且原則上僅以出資為責任範圍，此即股東有限責任原則（§ 99 I、§ 154 I）。但為避免有心人士濫用公司法人格制度與股東有限責任之保障，2013年於股份有限公司中引進否認公司法人格之揭穿公司面紗原則（§ 154 II）³，使公司債

- 2 例外情形如，表決權於傳統歸類上為「共益權」，但特別股可以「無表決權」，亦即可透過章程剝奪之；另股份轉讓之權利於傳統歸類上為「自益權」，但股份有限公司有所謂股份自由轉讓原則，原則上不得以章程禁止或限制之。這也是曾老師認為，沒有太大區分實益的原因，蓋通說區分身分色彩或財產色彩，進而認為身分色彩之股東權多為固有權、財產色彩之股東權多為非固有權，法律上已創設諸多例外。
- 3 立法理由：「按揭穿公司面紗之原則，係源於英、美等國判例法，其目的在防免股東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而脫免責任導致債權人之權利落空，求償無門。為保護債權人權益，我國亦有引進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之必要。爰明定倘股東有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之情形，導致公司負擔特定債務而清償有顯著困難，且其情節重大而有必要者，該股東仍應負擔清償債務之責任。法院適用揭穿公司面紗之原則時，其審酌之因素，例如審酌該公司之股東人數與股權集中程度；系爭債務是否係源於該股東之詐欺行為；公司資本是否顯著不足承擔其所營事業可能生成之債務等情形」。

權人得要求股東對公司債務負責。2018年修法更擴大適用於有限公司（§ 99 II）⁴。

◎是否揭穿公司面紗之審酌標準

惟是否揭穿公司面紗仍有適用上的疑義，蓋何謂「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所謂「致公司負擔特定債務且清償顯有困難」為何？而「情節重大而有必要」又該如何認定？均有待釐清。

就此，學者⁵認為可參考立法理由及英美判例法所提及之因素，作為是否揭穿公司面紗之審酌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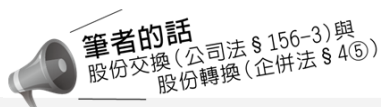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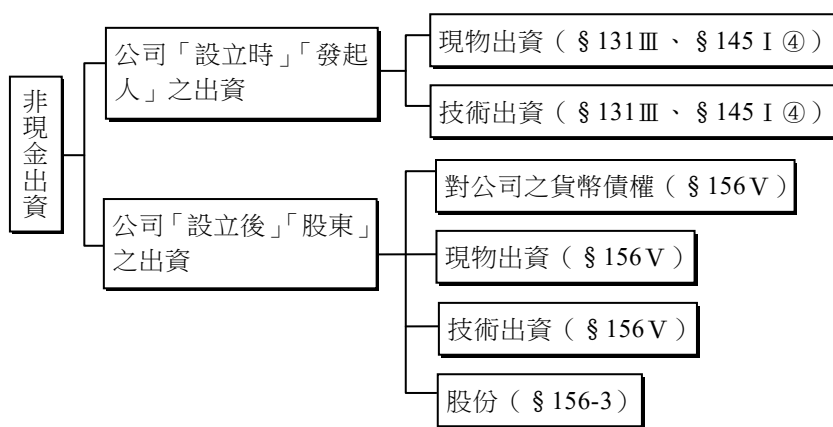
1. 股東對公司是否過度控制。
2. 股東與公司是否財產相互混同。
3. 公司資產是否嚴重不足負擔所營事業可能產生的債務。
4. 股東是否以公司作為不法行為之工具。

特別注意，並非符合其中一項審酌因素，即可逕自揭穿公司面紗，也無單一的決定性標準，仍須綜合判斷與考量。只能說，當具體個案符合越多項因素時，被揭穿之可能性愈高，畢竟揭穿公司面紗原則為股東有限責任的例外，有其最後手段性，倘若具體個案可透過其他規範解決，自不宜輕易揭穿，以保留現代商業組織型態下股東有限責任的誘因。

-
- 4 立法理由：「增訂第二項。本法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三十日引進『揭穿公司面紗原則』（Piercing the Corporate Veil），明定於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二項，惟僅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按『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之目的，在防免股東利用公司之獨立人格及股東有限責任而規避其應負之責任。考量與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同屬負有限責任之有限公司股東，亦有利用公司之獨立人格及股東有限責任而規避其應負責任之可能，爰一併納入規範，以資周延。」
- 5 參洪秀芬、朱德芳，關係企業債權人保護之發展趨勢：以揭穿公司面紗為核心，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43卷第3期，2014年9月，702-704頁；郭大維，股東有限責任與否認公司法人格理論之調和——「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之探討，中正財經法學，第7期，2013年7月，98-105頁。

爭點3 股東之出資種類

股東之出資原則上係以現金為之，至於現金以外的出資態樣，筆者整理如下，請讀者參照條文閱讀。



股份交換，是指A公司發行新股作為受讓B公司股份之對價，亦即以股份出資成為彼此的股東，以達到交叉持股策略聯盟的效果。而股份轉換，則指A公司以「全部股份」（A公司所有股東之股份⁶）讓與B公司，B公司則以「股份、現金或財產」支付A公司股東之行為，股份轉換後，A公司將成為B公司百分之百持股的子公司。所以簡單講，股份交換是「部分股份」換「部分股份」，股份交換後將形成交叉持股策略聯盟；股份轉換則是「全部股份」換「股份、現金或財產」，股份轉換後將形成100%持股的母子公司關係。

6 因為是A公司全部股東之股份，而理論上僅股東本人可處分自己之股份，故為了使「A公司」可合法讓與「A公司股東」之股份與B公司，因此程序上要求必須經過股東會特別決議，不同意的股東也有股份收買請求權。